

## 從經營權爭奪事件談公司法實務發展（四） ——股東代位訴訟制度

近期發生經營權爭奪事件之 T 上市公司，因疫情延後召開股東常會，其中公司派更於此時將戰場轉移至因欲取得 T 上市公司之經營權而正在徵求 T 公司委託書之 C 上市公司，並且雙方陣營隨即展開一場法律攻防戰。因 C 公司欲取得 T 上市公司之經營權故除 C 公司董事長以「董事須利益迴避」為由，於近期召開之視訊董事會議，強制使代表 T 公司之董事斷訊外，C 公司之監察人亦於接獲小股東檢舉並進行調查後，認為 C 公司之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，即以高價委託處理徵求委託書，將造成公司巨大損害，故依公司法第 214 條向法院提起訴訟。本文即自此事件出發，針對「股東代位訴訟」制度，根據我國公司法相關法律規範，進行一概略之說明。

### 一、立法及修法歷程

「股東代位訴訟」制度自民國 35 年即引進我國公司法，起初該條文僅規範股東之持股門檻為股份總數之 10% 以上，而未有持股期間之限制，直至民國 55 年方增訂須繼續持有股份 1 年以上之期間限制，然而該條文由於門檻過高以及欠缺訴訟誘因等因素，鮮少被使用而形同虛設，故分別於民國 72 年、90 年修正其持股比例之門檻，將該限制自 10% 依次降為 5% 及 3%，然而成效不彰，故於民國 107 年公司法大幅度修正時，又再此調降該門檻。

於民國 107 年公司法修正後，目前該制度規定於我國公司法第 214 條，其中第 1、2 項提及「繼續 6 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之股東，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。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，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，前項之股東，得為公司提起訴訟……。」，亦即同時降低持股比例以及持股期間之限制。此外值得注意者係，為了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障礙，本次修法更於本條文新增第 3、4 項，明定如由股東提起訴訟，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暫免徵收，且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### 二、程序要件

#### （一）繼續 6 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之股東

為了避免基於起訴之目的而買入公司股份，以防止股東濫行代位訴訟，干擾公司經營、運作，故公司法自民國 55 年以來皆設有此持股比例門檻以及持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股期間之限制，然而因於實務上欠缺實用性，陸續於各次修法中調降該限制。

(二) 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（監察人於 30 日內不提起訴訟）

此要件為取得訴訟當事人資格（當事人適格）所必須，依法院<sup>1</sup>見解，若股東未曾向監察人提出書面請求，或提出之書面請求未特定作為被告之董事和具體之基礎事實，則不得作為股東代位訴訟之原告，且原告向法院提出之代位訴訟，亦應以向監察人提出之書面請求為基礎，否則不符合本要件。換言之，若監察人自有符合繼續 6 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之股東以書面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請求起 30 日內不提起訴訟，則該股東得對董事提起訴訟。

(三) 得為公司提起訴訟

本制度乃「代位訴訟」，且自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「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『為公司』對董事提起訴訟。」亦可知，少數股東係「為公司」提起訴訟，然而是否須以「符合公司之利益」為提出訴訟之要件？我國公司法並未有進一步地說明，過去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32 號民事判決，有以外國立法例為借鏡，肯定應以起訴有利於公司作為要件，然而此似乎尚非司法實務普遍之見解。

### 三、小結

民國 107 年修正之公司法第 214 條，係為了減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障礙，以提高該條文使用之機會，故降低少數股東資格之門檻，且增訂裁判費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暫免徵收等措施，其目的即在於提高誘因，然而於發生如本件經營權爭奪事件時，亦使人產生是否有門檻過低造成濫訴之疑慮。本文認為為了保障股東之權益，是否需提高限制門檻之必要恐非重點，且如涉及經營權爭奪，儘管微幅提高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要求，似乎亦無法防止；此外，觀公司法 214 條第 2 項後段「股東提起訴訟時，法院因被告之申請，得命起訴之股東，提供相當之擔保；如因敗訴，致公司受有損害，起訴之股東，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。」，以及第 215 條第 1 項「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，顯屬虛構，經終局判決確定時，提起此項訴訟之股東，對於被訴之董事，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」，則針對股東代位訴訟制度，應已定有足以避免濫行起訴之規範。因此，如一再調整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之門檻，仍無法有效地平衡條文實用性及避免濫訴之兩難，則或許應調整之重點並非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之限制，而應適當參酌外國立法例，考慮是否須以「符合公司之利益」為提出訴訟之要件。

<sup>1</sup> 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88 號民事判決、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54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。